

#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库〔2018〕36号

##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确认 2018-2020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 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的通知》(晋财库〔2018〕31号),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经山西省财政厅综合评定,确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

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金融机构为 2018-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销商成员。

请上述机构于 6 月 30 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，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承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